

公开招标洛阳职业技术学院新校区保安服务采
购项目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洛直集采招标(2025)0005号

采购人：洛阳职业技术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

特别提示

1、投标文件制作

1.1 投标人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按要求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1.2 投标人凭CA锁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招标文件。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应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CA锁和企业CA锁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lytf格式和*.nlytf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CA锁。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进行签章。

1.3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1.4 投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投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被否决的风险。

1.5 投标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或照片），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其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有关要求进行响应，涉及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2、投标文件的提交

2.1 除电子投标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2.2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lytf）到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时投标人须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同一CA锁进行上传操作。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

2.3 投标人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

3、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3.1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和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发布“变更公告”，如需修改招标文件，则同时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澄清文件”（澄清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招标文件）。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获取并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

方式提醒投标人进行查询。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澄清文件”，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的“澄清文件”编制投标文件，造成投标无效的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3.2 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4、开标

4.1 采购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标，投标人授权代表应携带企业CA锁参加开标。

4.2 开标时，各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解密。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进行唱标。

5、为便于投标人（供应商）制作投标（响应）文件，本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所列招标投标的主体称呼及专业术语，也适用于政府采购非招标方式（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对应的主体称呼及专业术语。

6、投标人《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及《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中所填写内容须与表后所附的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扫描件、合同业绩扫描件相对应，否则将不予评审打分。采用竞争性谈判、询价方式的，该两表不进行评审打分。

7、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报价明细表》、《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及《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内容进行公示。

8、（此条款仅适用于远程不见面交易的项目）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

8.1 投标人（供应商）应当在招标文件（磋商文件、谈判文件、询价通知书）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投标人（供应商）应在开标当天及时关注本单位的情况，如遇问题，请拨打技术服务单位（国泰新点）电话：4009980000。

8.2 投标人（供应商）应认真学习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根据手册要求做好不见面开标的准备工作，否则由此引起的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

8.3 投标人（供应商）应在解密时间内插入CA锁，输入密码，进行解密。

8.4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文件（磋商文件、谈判文件、询价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及地点开标。投标人（供应商）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但在开评标期间，投标人（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应参与远程交互，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最后报价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供应商）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投标人（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投标人（供应商）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投标人

(供应商) 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或未按要求参与交互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投标人(供应商) 超时交互, 由此产生的不利于投标人(供应商) 的评审风险由投标人(供应商) 自行承担。

9、开标前, 投标人(供应商) 务必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投标文件上传模块中使用“模拟解密”功能, 验证自助解密环境。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洛阳职业技术学院新校区保安服务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www.lyggzyjy.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04月18日09时35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洛采公开-2024-161
- 2、项目名称:洛阳职业技术学院新校区保安服务采购项目
- 3、采购人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4092240元
最高限价:409224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	洛阳职业技术学院新校区保安服务采购项目	4092240	409224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招标编号:洛直集采招标(2025)0005号

5.2 本次招标项目为洛阳职业技术学院新校区保安服务采购项目采购项目,共一个标段。主要包含负责伊滨校区的门卫执勤、安全巡逻、重点要害部位守护、安防监控、消防监控、消防巡查、交通管理、义务消防队、大型活动保安、抢险救灾等安全保卫工作。协助、配合公安机关、保卫部门查处发生在校区内的一般刑事、治安案件,完成采购人交办的其他临时安全保卫任务等(详见招标文件)。

6、合同履行期限:一年。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应具有公安机关核发的有效《保安服务许可证》;供应商为外省企业的,还须在洛阳

市公安局备案合格。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5年03月28日至2025年04月07日，每天上午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

3. 方式：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上获取。请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进行用户注册，办理数字证书后下载招标（采购）文件。如投多个标段（包），则应就所投每个标段（包）分别下载。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完成招标（采购）文件下载。详见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内的“主体注册CA办理”和“洛阳政府采购系统操作手册（供应商用）”。

4. 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年04月18日09时35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获取招标（采购）文件后，请下载并安装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投标（响应）文件。供应商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年04月18日09时35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六室（洛龙区开元大道与永泰街交叉口西南角洛阳市民之家六楼）。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响应）文件解密等。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或解密失败的将被拒绝。详见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内的“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除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代理服务费的收取：免收。

供应商在参与本项目招标采购活动期间应及时关注本网站获取相关澄清或变更等信息。

八、凡是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洛阳职业技术学院

地址：洛阳市伊滨区科技大道6号

联系人：谢先生

联系方式：0379-6223811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址：洛阳市洛龙区开元大道与永泰街交叉口西南角洛阳市民之家六楼6013、6014

联系人：张先生 许先生

联系方式：0379-6992102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谢先生

联系方式：0379-62238110

4. 监管部门、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监管部门：洛阳市财政局

监管部门联系人：政府采购科

监管部门联系方式：0379-63259707

2025年03月28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名称	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洛阳职业技术学院 地址：洛阳市伊滨区科技大道6号 联系人：谢先生 电话：0379-62238110 13938841199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址：洛阳市洛龙区开元大道与永泰街交叉口西南角洛阳市民之家六楼6013、6014 联系人：张先生 许先生 电话：0379-69921028
1.1.4	招标项目名称	洛阳职业技术学院新校区保安服务采购项目
1.1.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面向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1.6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	洛采公开-2024-161
1.1.7	招标编号	洛直集采招标(2025)0005号
1.1.8	标段划分	本次招标共一个标段。 投标人应就该项目进行完整投标，否则将不被接受。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付款方式	由采购人付款。实行先服务，后付费的方式，根据月考核结果，按月进行支付。
1.3.1	服务期	一年。在年度预算有保障的前提下，采购人根据工作需要、中标人服务质量等，可以通过一年一续签方式与中标人签订合同，期限总长不得超过三年。
1.3.2	履约验收	采购人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验收情况作为

		<p>支付价款的依据。如有异议，以相关质量技术监督检验检测机构的检验结果为准，如产生检验检测费用，则该费用由过失方承担。</p>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p>1、投标人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在投标文件中附《洛阳市政府采购投标人信用承诺函（资格承诺函）》，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人承诺事项的真实性）。</p> <p>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服务应全部由中小企业承接（在投标文件中附《中小企业声明函》）。</p> <p>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应具有公安机关核发的有效《保安服务许可证》；投标人为外省企业的，还须在洛阳市公安局备案合格（在投标文件中附证书扫描件；投标人为外省企业的还须在投标文件中附备案证明材料扫描件）。</p> <p>4、依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投标人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无需提供证明材料）。</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1.9.1	踏勘现场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召开</p> <p><input type="checkbox"/>召开，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p>

1.10.1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 形式：/
1.11.1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1、商务要求： 服务期： 付款方式： 2、服务内容与要求中加“★”条款； 3、其他：/
1.12.3	偏差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允许，偏差范围：/ 最高项数：/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2.2.2	招标文件澄清、修改发出的形式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和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上发布“变更公告”，如需修改招标文件，则同时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澄清文件”（澄清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招标文件）。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获取并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人进行查询。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澄清文件”，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的“澄清文件”编制投标文件，造成投标无效的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3.2.3	报价方式	总价
3.2.4	预算控制金额	预算金额为 4092240 元，最高限价为 4092240 元。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预算金额（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不一致时，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投标报价应包含为完成本项目所需要的全部费用和税金，如人员工资（不低于洛阳市最低工资标准）、社会保险、加班费等各项福利，人工费、物品损耗、项目所需设备（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所需的工具、设备、机械及其消耗品）。
3.3.1	投标有效期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 90 天，有效期短于该期限的投标将被拒绝。
3.4.1	投标保证金	免收。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3.5.3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要求：
3.6.1	是否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4.2.1	投标截止时间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4.2.2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4.2.3	投标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一份（*.lytf 格式）；
4.2.5	投标文件上传问题联系方式	投标人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联系方式：400-998-0000；0379-69921055。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提交投标文件地点
5.3	开标疑义	现场提出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u>5</u> 人 其中采购人代表 <u>1</u> 人，专家 <u>4</u> 人。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u>2</u> 名/标段
7.1.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7.1.2	定标原则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排列顺序确定第一名、第二名为中标候选人,并确定第一名为中标人。如中标候选人出现并列,由评标委员会投票确定中标人。
7.2	中标结果公布媒介及期限	公布媒介: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和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上公布。 公告期限:1个工作日
7.4.1	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免收履约保证金。
8.5.8	质疑函的递交方式	质疑函应当面递交或通过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送;因情况特殊而邮寄的,交邮前应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受质疑函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p>1、监督部门及电话:洛阳市财政局 0379-63259707</p> <p>2、暗标评审</p> <p>2.1 本次招标采用暗标评审。</p> <p>2.2 本项目综合标(项目实施方案)为暗标内容,未按以下要求制作的,暗标不得分:</p> <p>2.2.1、不允许出现投标人名称,不得对暗标部分进行电子签章。</p> <p>2.2.2、标题字体为宋体四号字,不允许倾斜和下划线。标题序号最多设置7级,每一个暗标部分的标题都要重新开始编号。正文不得插入图片(招标文件要求有图片除外)。</p> <p>2.2.3、全文字体为宋体四号字,不允许倾斜和下划线,全文均为白底黑字。</p> <p>2.2.4、图表要求:电脑绘制(不得手绘),白底黑字。宋体四号字,字体不允许倾斜和下划线</p> <p>2.2.5、行间距采用固定值28磅。</p> <p>2.2.6、全文采用A4大小,不允许插入空白页,页边距均</p>

		<p>为 2.5 厘米，不得出现页眉、页脚、页码。</p> <p>2.2.7、段前段后间距为 0。</p> <p>2.3 评标委员会一致认定投标人存在其他透露投标人身份信息情况的，其暗标不得分。</p>
--	--	---

1、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招标。

1.1.2 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如果本项目报经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准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投标人可投进口产品，也可投国产产品。但进口货物及其有关服务必须符合原产地和/或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设计和制造生产标准或行业标准。进口的货物必须具有合法的进口手续和途径，并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检部门检验。

(2) 本项目执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采购包）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扣除（扣除比例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采购包），不执行价格扣除政策。

(3)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4)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5) 同一投标人(包括联合体),中小微企业产品、监狱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1.1.6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招标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8 标段划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及付款方式

1.2.1 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付款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投标将被否决。

1.3 服务期及履约验收

1.3.1 服务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投标将被否决。

1.3.2 履约验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投标人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具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3)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

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2)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 (4)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或与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6) 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开标后进行资格审查时查询结果为准，查询结果截图保存）；
- (7) 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 (8)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9) 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开标后进行资格审查时查询结果为准，查询结果截图保存）；
- (10) 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11)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
- (12)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采购人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要求。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偏差应当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最高项数，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投标将被否决。

1.12.4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1.12.5 如投标文件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中列明的内容与投标文件的其他地方存在不一致，以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中列明的内容为准。

2、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合同（样本）；
- (5) 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
- (6)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 (7) 投标文件格式；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9 款、第 2.2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出。澄清、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3、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 投标函；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3) 资格证明材料
- (4) 开标一览表；
- (5) 报价明细表；
- (6) 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 (7) 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 (8) 项目实施方案（综合标）；
- (9) 售后服务计划；
- (10)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涉及货币的应为人民币，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投标人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进行报价并填写报价明细表。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3.2.4 采购人设有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预算金额（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不一致时，不得超过最高限价），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提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中标人通过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上传合同扫描件，提交退还保证金申请）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 (2) 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罚有效期内，投标人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3)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4)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根据第六章内容提供证明材料。

3.5.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资格审查资料。

3.5.3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提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供货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制作

3.7.1 投标人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按要求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3.7.2 投标人凭CA锁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招标文件。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应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CA锁和企业CA锁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lytf格式和*.nlytf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CA锁。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进行签章。

3.7.3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3.7.4 投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投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否决的风险。

3.7.5 投标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或照片），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其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有关要求进行了响应，涉及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4、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未按要求密封和标记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提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不接受邮寄、电报、电话、传真等方式投标。除电子投标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4.2.2 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投标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4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lytf) 到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时投标人须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同一 CA 锁进行上传操作。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

4.2.5 投标人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6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投标文件或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上进行撤回投标的操作。

4.3.2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5、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标。

5.2 开标规定

5.2.1 采购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标，投标人授权代表应携带企业 CA 锁参加开标。

5.2.2 开标时，各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解密。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进行唱标。

5.3 开标疑义

投标人对开标有疑义的，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提出。

6、资格审查与评标

6.1 资格审查小组与评标委员会

6.1.1 采购人负责资格审查。采购人组建资格审查小组，可以由采购人代表以及评审专家、采购代理机构组成，在资格审查中为采购人提供支持和帮助。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以及评审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评审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 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 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资格审查与评标原则

资格审查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资格审查与评标

6.3.1 资格审查小组与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五章“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 并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五章“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 不作为资格审查与评标依据。

6.3.2 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评标完成后, 评标委员会应当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3 本次招标采用电子化评标, 如“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系统出现故障, 导致无法继续评审工作的, 可暂停评标, 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 待电子评标系统恢复正常之后组织评审。

7、定标及合同授予

7.1 定标

7.1.1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采购人或采购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1.2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定标原则确定中标人。

7.2 中标结果

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 招标文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7.3 中标通知

《中标通知书》由采购代理机构通过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向中标人发出, 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中标通知书》由中标人和采购人自行下载、打印, 并对中标人和采购人均具有法律效力。

7.4 履约保证金

7.4.1 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事先经过采购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5 签订合同

7.5.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应当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采购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7.5.4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7.5.5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8、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8.1.1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投标人公平参与竞争；

8.1.2 不得与投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1.3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标委员会依法依规评标，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标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标；

8.1.4 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8.1.5 不得接受投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贿赂，或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8.1.6 不得无正当理由拒绝与中标人签订合同；

8.1.7 参与采购活动的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8.1.8 采购过程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 8.2.1 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
- 8.2.2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 不得与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投标;
- 8.2.3 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谋取中标;
- 8.2.4 不得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不得虚假应标, 不得恶意低价抢标;
- 8.2.5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8.2.6 不得无正当理由弃标或中标后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8.2.7 不得恶意诋毁其他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8.2.8 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 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 8.3.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 不得私自接触投标人;
 - 8.3.2 不得与投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3.3 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和说明;
 - 8.3.4 不得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8.3.5 不得对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8.3.6 不得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
 - 8.3.7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接受投标人、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他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 8.3.8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排斥其他投标人公平参与竞争;
 - 8.3.9 不得使用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
 - 8.3.10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其他评标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标;
 - 8.3.11 在评标活动中,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 影响评标工作正常进行;
 - 8.3.12 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8.3.11 不得泄露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 8.3.13 评标委员会成员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应当回避;
 - 8.3.14 在参与政府采购评标活动中, 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 8.4.1 不得接受投标人、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他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8.4.2 不得与投标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专家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4.3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投标人公平参与竞争；

8.4.4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依法依规独立评标；

8.4.5 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工作正常进行；

8.4.6 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8.4.7 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8.4.8 在参与或服务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5 质疑和投诉

8.5.1 投标人（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8.5.2 投标人（供应商）认为招标（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时，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8.5.3 前款“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8.5.3.1 对可以质疑的招标（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获取招标（采购）文件之日或招标（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8.5.3.2 对采购程序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8.5.3.3 对中标（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8.5.4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供应商）。

8.5.5 投标人（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由代理人提出质疑的，须提交投标人（供应商）针对当次质疑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签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8.5.6 投标人（供应商）提出质疑的，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并提供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7 质疑函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定的范本（见附件：质疑函范本）。质疑函及授权委托书应按规定签字并加盖公章。

8.5.8 质疑函的递交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5.9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含电子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的投标人(供应商)。

8.5.10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项目所属)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8.5.11 质疑和投诉应有具体的质疑(投诉)事项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或事实根据,投标人(供应商)对其质疑和投诉内容的真实性及其来源的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9、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公开招标失败转为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

10.1 本项目(标段)招标过程中提交投标文件并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只有两家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照规定程序报经本级财政部门批准后可以与该两家投标人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招标文件中的采购需求编制谈判文件,成立谈判小组,由谈判小组对谈判文件进行确认。

10.2 公开招标失败项目转为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的,原招标文件的采购需求转为谈判文件的相应内容。投标人的原投标文件转为谈判响应文件。评标委员会转为谈判小组,不再按原评标办法对原投标人(以下称为供应商)进行评审打分,并按下述程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10.3 谈判的主要程序

10.3.1 谈判小组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0.3.2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

10.3.3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对谈判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须经采购人代表签字确认。谈判小组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10.3.4 供应商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10.3.5 谈判文件详细列明采购项目的技术、服务要求后,谈判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10.3.6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0.3.7 谈判小组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附件：质疑函范本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洛阳职业技术学院新校区保安服务采购项目采购项目，主要内容包含：负责伊滨校区的门卫执勤、安全巡逻、重点要害部位守护、安防监控、消防监控、消防巡查、交通管理、义务消防队、大型活动保安、抢险救灾等安全保卫工作。协助、配合公安机关、保卫部门查处发生在校区内的一般刑事、治安案件，完成采购人交办的其他临时安全保卫任务等。

洛阳职业技术学院新校区位于伊滨区科技大道6号，学校总占地面积1300余亩，总建筑面积约85万平方米，包括图书馆、教学楼、实训楼、学生宿舍、餐厅等38栋单体建筑，规划设计21000人，各类服务人员1500余人，在编、非在编入校车辆登记备案数达1000余台，新校区二期建设交付日益临近，届时一期和二期师生的教学、生活同步进行，保安人员在满足日常保安执勤的同时还需对学校大型会议及各类社会大型考试进行保障。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次采购标的（服务）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二、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

★1、项目负责人1人，保安人员不少于118人。

2、人员配备明细

岗 位	类型	人数	备注
南门岗	三岗	9	
西门岗	双岗	6	
北门岗	双岗	5	
明思湖	单岗	3	
2号楼大学生活动中心、3号教学楼	单岗	3	
4.5.6号教学楼	单岗	3	
7.8.9号实训教学楼	单岗	3	
10号教学楼文化传承戏曲中心	单岗	3	
12.13.14号学生宿舍楼	单岗	3	

11.15.17号学生宿舍楼,1号停车场	单岗	3	
19号学生宿舍楼,16号餐厅,停车场	单岗	3	
18号餐厅,1.2.3号商业街	单岗	3	
校医院	单岗	3	
消防监控室岗	三岗	10	其中消防监控6人消防部门认定的职业资格证书
校园综合机动巡逻	四岗	12	
康复及养老高级护理实训基地,旅游烹饪教学及实训中心(工地)	单岗	3	
图文中心地下车库	单岗	3	
财经商贸楼、大学生活动中心东	单岗	3	二期
公共教学楼东	单岗	3	二期
校史馆、地下停车场	双岗	6	二期
河洛工匠基地、继续教育	单岗	3	二期
四栋宿舍	双岗	6	二期
餐厅、商业街	单岗	3	二期
2栋高端装备实训室	单岗	3	二期
体育场	单岗	3	二期
体育馆	单岗	3	二期
伊东渠(东、西两岸)	双岗	6	二期
管理岗	大队长	1	
合计		118	

3、保安服务要求

3.1 管理要求

(1) 保安队要有完善的管理和服务规章制度(各项工作制度、岗位责任制度、考核监督制度等),制定严格、规范的值班制度,健全的队员培训体系。

(2) 保安服务人员要遵守和执行保安行业制度及采购人有关制度,接受采购人的管理、检查、监督和处罚。

(3) 保安队员确保三分之一的不在岗人员作为机动备勤，以应对各类突发事件，按采购人要求做好防火、防盗、防恐防爆、防破坏、防灾害等工作。

(4) 保安队统一制服和标志，准军事化管理，住校和备勤保安队员集中住宿。

(5) 保安队员不得在服务期内因工作原因对采购人声誉造成影响。

(6) 保安队应及时将有违法违规行为的队员辞退，采购人有正当理由提出调换的队员按照程序及时调换。

(7) 符合《保安服务管理条例》规定。

3.2 人员要求

(1) 保安队员形象较好，男性队员身高（平均）在 170cm 以上，女性队员身高（平均）在 160cm 以上，男性队员年龄在 55 岁以下，女性队员年龄在 45 岁以下，经过保安专业培训、有从业资格证书（持证上岗）。

(2) 保安服务项目负责人需为单位正式员工，任职至少 5 年以上，具有较好的语言、文字表达能力和一定的沟通、协调、组织、指挥能力。中队长（班长）应从事保安工作 3 年以上，复员转业军人或具有 2 年以上保安管理工作经历，具有较好的语言、文字表达能力和一定的沟通、协调、组织、指挥能力。

(3) 保安队员身体健康，品行端正，无违法犯罪记录，能独立履行保安工作职能。

(4) 保安队队员结构合理，30 岁—40 岁—55 岁年龄段人数比例约为 1: 1: 1，其中有 30% 以上保安队员为复员退伍军人或从事保安工作 2 年以上人员；女队员比例为 10%—20%。其中：固定岗白班队员年龄应在 30 岁—40 岁；应急分队队员年龄应在 30 岁—45 岁。

(5) 保安公司必须向采购人提供队员真实的个人信息资料，所有队员必需提供本人所辖派出所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在学校后勤保卫处登记造册后，方可上岗。

(6) 微型消防站和消防监控室岗位人员必须全部具备从业资格证书。

3.3 保安人员服务基本要求

(1) 着装：在工作时间必须着统一的保安制服，不宜或者不需要着装的情形除外。着保安制服时要按规定佩戴保安标志；保安制服不准与便服混穿，不同季节的保安制服不准混穿；着保安制服应干净整洁，不准披衣、敞怀、挽袖、卷裤腿、歪戴帽子、穿拖鞋或赤足。

(2) 仪容仪表：男性保安不准留长发、大鬓角、胡须和戴首饰。女性保安发辫不得过肩；不得染发，染指甲，不得化浓妆、戴首饰。

(3) 举止：姿态端正，动作规范，举止文明，礼貌用语；着装外出工作、执勤和出入公共场所时，不准袖手或将手插入衣兜，不准搭肩、挽臂、边走边吸烟、吃东西、嬉笑打闹；不准随地吐痰、

乱扔废弃物。

(4) 其他基本要求：热情服务师生；认真填写值班日志、出入实名制登记表、消防巡查日志、巡逻日志、监控日志等记录，做好交接班工作；严格履行岗位职责，不做与保安服务无关的事情；有重要情况要妥善处置并及时上报，不准迟报、漏报、瞒报；严禁岗上饮酒或酒后上岗；严禁脱岗、空岗、睡岗、迟到、早退。

3.4 岗位服务要求

3.4.1 大门岗：门岗（含南门、北门、西门）要求 24 小时不间断值守，确保学校出入口秩序良好，防止盗窃、火灾、水灾、涉恐、爆炸、非法聚集等事故的发生、有效控制外来人员、车辆和出校物资。

服务基本要求：(1) 按采购人要求完成对出入校园的人员、车辆、物资的审查、登记和管理；(2) 负责指挥门口车辆有序出入，给来校办事车辆指明行驶路线并登记；(3) 及时处置门口周边发生的治安突发事件并报告；(4) 负责做好值班室内和大门四周的清洁卫生工作，禁止门口摆摊设点、车辆乱停乱放；(5) 白天必须室外站岗执勤；(6) 完成其他临时性保安任务。

3.4.2 校园治安机动巡逻（含微型消防站人员）岗：巡逻人员对巡防区域内的治安秩、交通秩序、消防安全负责。每岗不低于 3 人巡逻，每班不超过 8 小时，24 小时不间断巡防，及时排查校园内存在的安全隐患，防止盗窃、火灾、水灾、涉恐、爆炸等影响校园安全稳定的案事件发生，维护良好的校园秩序。每周提交一次治安状况及消防设施巡查报告。

服务基本要求：(1) 按照指定路线和要求对防范区域进行巡查、警戒，包括巡查区域内的消防设施，维护校园内停车秩序，消除各种不安全隐患，防止盗窃、火灾、水灾、涉恐、爆炸、非法聚集等事故的发生；(2) 及时制止正在发生的治安事件，扑救初期火灾并及时报告；(3) 对已经发生不法侵害案件或灾害事故，应及时报告学院保卫处或有关部门，必要时向公安机关报告并保护现场；(4) 确保巡防区域交通秩序良好；(5) 熟练掌握微型消防站配备的设施，参加消防拉动，协助消防控制室完成消防应急工作；(6) 定期完成消防演练、反恐演练、防汛演练。(7) 完成其他临时性保安任务。

3.4.3 巡逻人员对巡防区域内各楼宇内的安全及消防进行维护，确保楼门周边秩序良好，有效控制外来人员、出楼物资。要求 24 小时不间断巡逻，每天早上 7:00 前，打开各楼宇的大门及消防疏散通道；每天上午对各楼层的消防设施进行检查；每天晚上 9:30 后对各楼宇及各楼层进行安全检查并关闭各楼宇的大门及消防疏散通道。

服务基本要求：(1) 按采购人要求完成对出入楼宇的人员、物资的审查、登记和管理；(2) 做好楼内逐层安全巡查和消防检查，及时发现和排除安全隐患，登记报告消防栓、灭火器、疏散指示牌、烟感探测器等消防设施的损坏情况；(3) 对各楼内设置的消防监控室进行巡视并及时消除各种不安

全隐患，防止火灾事故案件的发生；（4）及时处置周边发生的治安突发事件并报告；（5）按规定时间开关负责楼宇的消防通道；（6）完成其他临时性保安任务。

3.5 安防监控及消防控制室岗：

3.5.1 安防监控要求 24 小时不间断值守，每班不超过 8 小时，保障监控系统运转良好，防止盗窃、火灾、水灾、涉恐、爆炸、非法聚集等影响校园安全稳定的案件发生、发现可疑情况及时调度执勤队员予以处置。

服务基本要求：（1）负责视频监控室的监视工作，不间断地监控画面。配有变向变焦镜头的摄像机，一般应对准主要区域或特定观察区域，兼顾其他可视区域，做到全方位监控，发现异常情况或可疑人员跟踪监控，并及时报告值班队长；（2）随时注意设备的运行情况，做好记录。设备发生故障时，要做好当时状态记录，以备进行事故分析，同时将情况向采购人汇报，督促采购人进行维修；

（3）做好监控记录，根据当天值班情况记录需要保存的录像资料，报相关人员留存磁盘；（4）保持视频监控室通讯畅通，发现突发性重大事件要立即报告并按报警程序进行先期处置；（5）做好视频监控室的卫生清理，保持室内清洁、有序；（6）做好设备的日常维护和保养。

3.5.2 消防控制室岗：必须符合国家及洛阳市的消防规定，持证上岗。要求每个监控中心双人 24 小时不间断值守，每班不超过 8 小时，保障消防控制系统运转良好，及时发现和处置火情。

服务基本要求：（1）遵守消防监控室的各项规章制度，对各种消防设备进行实时监控和操作。（2）熟悉和掌握消防设施的工作原理、功能和操作规程，熟悉各种按键的功能，熟练操作各种系统。（3）负责对消防设施进行每日检查，认真记录各种控制器的运行情况，并填写《消防监控室值班记录表》、《消防设备检查记录表》，做好交接班工作。（4）掌握和了解消防设施的运行、误报警、故障等有关情况的处理，并填写《消防设施故障处理记录表》。（5）对监控室设备及通讯器材等进行经常性的检查，定期做好系统功能测试，协助技术人员做好修理、维护工作，保证设备正常运行。（6）熟练掌握本单位《消防应急处置预案》，负责处理突发火灾事件，按照预案程序开展灭火救援工作。（7）熟练掌握微型消防站配备的外线固定电话、市消防支队指挥中心联络电台以及消防器材、车辆的使用，按要求开展消防应急拉动。

3.6 学生宿舍、食堂楼群消防和治安巡逻岗

3.6.1 巡逻人员对巡防区域内的治安秩序、交通秩序、消防安全负责。每班不超过 8 小时，24 小时不间断巡防，及时排查区域内存在的安全隐患，防止盗窃、火灾、水灾、涉恐、爆炸、非法聚集等影响校园安全稳定的案事件发生，维护良好的校园秩序。每周提交一次治安状况及消防设施巡查报告。

服务基本要求：（1）按照要求对防范区域各宿舍楼及食堂楼宇进行巡查、警戒，包括巡查区域内

的消防设施，维护校园内停车秩序，消除各种不安全隐患，防止盗窃、火灾、水灾、涉恐、爆炸、非法聚集事故案件的发生；(2) 及时制止正在发生的治安事件，扑救初期火灾并及时报告；(3) 对已经发生不法侵害案件或灾害事故，应及时报告学院保卫处或有关部门，必要时向公安机关报告并保护现场；(4) 确保巡防区域交通秩序良好；(5) 熟练掌握微型消防站配备的设施，参加消防拉动，协助消防控制室完成消防应急工作；(6) 完成其他临时性保安任务。

3.6.2 巡逻人员对巡防区域内各宿舍楼及食堂楼宇的安全及消防进行维护，确保楼门周边秩序良好，有效控制外来人员、出楼物资。要求 24 小时不间断巡逻。

服务基本要求：(1) 做好各宿舍楼及食堂楼宇的楼内逐层安全巡查和消防检查，及时发现和排除安全隐患，登记报告消防栓、灭火器、疏散指示牌、烟感探测器等消防设施的损坏情况；(3) 对各楼内进行巡视并及时消除各种不安全隐患，防止火灾事故案件的发生；(4) 及时处置周边发生的治安突发事件并报告；(5) 完成其他临时性保安任务。

3.7 图文中心（含地下车库）楼岗

要求 24 小时不间断值守，每班不超过 8 小时，维护楼宇内及地下停车场的安全，防止盗窃、火灾、水灾、涉恐、爆炸、非法聚集事故案件的发生、确保楼内及周边秩序良好，有效控制外来人员、出楼物资。

服务基本要求：(1) 按采购人要求完成对出入楼宇的人员、物资的审查、登记和管理；(2) 做好楼内逐层安全巡查和消防检查，及时发现和排除安全隐患，登记报告消防栓、灭火器、疏散指示牌、烟感探测器等消防设施的损坏情况；(3) 对各楼内进行巡视并及时消除各种不安全隐患，防止治安及火灾事故案件的发生；(4) 及时处置楼内发生的治安突发事件并报告；(5) 按规定时间开关负责楼宇的消防通道；(6) 负责做好值班室内外的清洁卫生工作；(7) 完成其他临时性保安任务。

3.8 各楼门岗

要求 24 小时不间断值守，每班不超过 8 小时，维护楼宇内的安全，防止盗窃、火灾、水灾、涉恐、爆炸、非法聚集事故案件的发生、确保楼门周边秩序良好，有效控制外来人员、出楼物资。

服务基本要求：(1) 按采购人要求完成对出入楼宇的人员、物资的审查、登记和管理；(2) 做好楼内逐层安全巡查和消防检查，及时发现和排除安全隐患，登记报告消防栓、灭火器、疏散指示牌、烟感探测器等消防设施的损坏情况；(3) 对各楼内设消防监控室进行巡视并及时消除各种不安全隐患，防止火灾事故案件的发生；(4) 及时处置周边发生的治安突发事件并报告；(5) 按规定时间开关负责楼宇的消防通道；(6) 负责做好值班室内外的清洁卫生工作；(7) 完成其他临时性保安任务。

3.9 伊东渠两岸巡逻岗

要求 24 小时不间断值守，每班不超过 8 小时，维护伊东渠东西两岸秩序，防止盗窃、火灾、水

灾、涉恐、爆炸、非法聚集、防溺水事故案件的发生确保伊东渠东西两岸及周边秩序良好，保障过桥车辆、人员安全有序通行。

服务基本要求：(1) 在采购人统一部署下，认真履行职责，协同配合，保障过桥车辆、人员安全有序通行 (2) 巡逻工作要全面覆盖渠道两岸，对重点部位、重要通道巡逻防控，实现动态管理。(3) 以预防为主，加强对重点地区、重点时段重点对象的巡逻防控，确保无溺水事故发生。(4) 及时处置周边发生的治安突发事件并报告。(5) 伊东渠东、西两岸禁止游泳、垂钓。

4、约定责任：

4.1. 保安公司对发生在执勤区域内的刑事案件、治安案件和灾害事故要及时控制，并迅速报告 采购人和当地公安机关，采取措施保护案发现场；协助公安机关侦查各类案事件，依法妥善处理责任范围内的突发事件。

4.2. 保安公司应落实防火、防盗、防破坏、防溺水等安全防范措施，发现责任区域内的安全隐患，及时 报告采购人并协助处理，接到警情，区域内巡逻人员 3 分钟内到达现场，应急人员 5 分钟之内到达现场。

4.3. 保安公司必须依照《劳动合同法》的规定履行用人单位的义务。保安公司队员发生人身伤害事故或由队员行为造成他人人身财产损害的，由保安公司负全部责任。

4.4. 保安公司按照本约定承担服务区内被盗、被毁赔偿责任，支付赔偿金。

4.5. 保安公司负责支付保安队员的工资，缴纳各项社会保险及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因保安公司原因，拖欠队员工资或未依法缴纳全额社会保险导致的法律后果，由保安公司承担。

4.6. 保安公司应向采购人提供队员工资发放情况，并接受采购人监督，最大限度的维护队员利益，确保在册队员的相对稳定。

4.7. 法定节假日工资由保安公司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规定的条款执行，采购人不再额外付费，保安公司负责提供合同内所需求的保安服务人员，并及时补充缺编的人员。

4.8. 保安公司定期向采购人征求意见，接受采购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和意见，并按采购人的要求不断改进服务。

4.9. 保证保安服务中所用的器具、物品完好率达到 95%以上。保安管理服务中所需低值易耗品、工具、设备器材、管理办公费（包括电话费）和服务中损坏物赔偿费等由保安公司自行承担。

4.10. 采购人为保安人员提供必备的工作条件，包括值班室、正常工作生活所用水电，备勤人员住宿房屋，学习、训练场所等。其他生活用品、办公桌椅、办公用品（如电脑、文具、文件柜等）由保安公司自行解决。

4.11. 中标单位在入场前须按照其投标文件中承诺数量，提供采购人专业消防车、四轮巡逻车辆、

两轮巡逻车辆。

4.12. 承诺在履行合同期间中标人应提供并且配足下列所需急救、消防、防汛、反恐防暴、日常执勤用警棍、盾牌、防爆叉、辣椒水、防刺手套、强光手电、对讲机、执法仪、肩闪、阻车路障等器械装备；配齐消防用消防服、消防头盔、消防斧等专业消防用具；配足防汛用救生衣、救生圈、铁锹、洋镐、沙袋、水泵等物资；按人员总数配齐服装（包含春秋装、夏装、冬装）、头盔、鞋帽，等保安用品。（需入场前配备到位）

4.13. 学校现有的安全工作保障装备和器材（执法记录仪 2 个，警械器材及微型消防站设备若干件）移交给保安公司使用，期间设备的维护管理由保安公司负责，服务期满时装备器材返还学校。

保安装备清单

序号	名称	数量	用途	备注
1	消防车	投标人自行承诺	突发事件处置、消防救援现场处置按需使用	消防车
2	四轮巡逻车	投标人自行承诺	执行校园区域巡逻、突发事件处置、安全巡查等勤务工作时按需使用	七座、带篷、警灯、喊话器
3	两轮巡逻车	投标人自行承诺	区域巡逻、突发事件处置、安全巡查等勤务工作按需使用	电池 68V 以上带警灯
4	执法记录仪	不少于 8 台	各个岗位勤务工作中需要照相、摄像、录音时按需使用	2.0 英寸、高清
5	全网通对讲机	不少于 40 部	各个岗位勤务通讯联络按需使用	全网通、大功率、全国对讲含两年使用费
6	强光电灯	不少于 40 个	间夜巡查及采光差的地方照明使用	10W-2000MA
7	防刺服、防刺手套	不少于 30 套	各个岗位勤务工作中抢险救援及遇特殊情况时按需使用	GA68-2008
8	防爆钢盔	不少于 30 个	各个岗位勤务工作中遇反恐防暴及特殊情况时防御封锁、控制使用	GA296-2001
9	防爆盾牌	不少于 30 个	各个岗位勤务工作中反恐防暴及遇特殊情况时防御封锁、控制使用	GA422-2003
10	汽车车轮锁	不少于 10 个	各个岗位勤务工作时按需使用	钳式

11	扩音喇叭	不少于 10 个	各个岗位勤务工作、播放提示音、指挥交通时 按需使用	手持大功率 158*158*230MM
12	反光背心	不少于 40 个	各个岗位勤务工作、指挥交通及其他特殊情况 时按需使用	SFV-03 反光膜
13	电动三轮车	不少于 1 辆	各个岗位执行勤务工作时按需使用	货运, 1.2 米车 厢 60 伏 32 安电 池
14	防爆棍	不少于 40 根	各个岗位勤务工作中反恐防暴及遇特殊情况 时防御封锁、控制使用	国标天然橡胶
15	雨伞	不少于 40 把	各岗位勤务人员雨天防雨按需使用	国标
16	雨衣	不少于 40 套	各岗位勤务人员雨天防雨按需使用	国标
17	警哨	不少于 30 个	岗位勤务及遇特殊情况时警示、呼唤同伴时使 用	国标不锈钢
18	急救包	不少于 10 个	各个岗位勤务工作中遇突发疾病人员等特殊 情况需要急救时按需使用	国标
19	救生衣	不少于 30 套	各个岗位勤务工作中遇突落水人员等特殊情 况救援时使用	DTS-95-1

注：以上相关证件需中标人在合同签订之前提供。

第四章 合同(样本)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洛阳职业技术学院新校区保安服务采购项目采购项目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_____

招标采购文件编号：_____

甲方合同编号：_____

甲 方：洛阳职业技术学院

乙 方：_____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洛阳职业技术学院新校区保安服务采购项目项目委托洛阳市政府采购中心进行了政府采购，按照采购程序确定乙方为中标单位。现甲乙双方依法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

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洛直集采招标号招标采购文件（招标文件及附件）
2. 乙方的投标文件。
3. 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如有）。
4. 中标通知书（）。
5.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如有）。
6. 保密协议或条款（如有）。
7. 相关附件、图纸及电子版资料（如有）

上述文件内容如不一致，以排序确定其优先效力。

第二条 服务项目概况

洛阳职业技术学院新校区位于伊滨区科技大道6号，学校总占地面积1300余亩，总建筑面积约85万平方米，包括图书馆、教学楼、实训楼、学生宿舍、餐厅等38栋单体建筑，规划设计21000人，各类服务人员1500余人，在编、非在编入校车辆登记备案数达1000余台，新校区二期建设交付日益临近，届时一期和二期师生的教学、生活同步进行，保安人员在满足日常保安执勤的同时还需对学校大型会议及各类社会大型考试进行保障。

第三条 服务期限

2025年____月____日至2025年____月____日。在年度预算有保障的前提下，采购人根据工作需要、中标人服务质量等，可以通过一年一续签方式与中标人签订合同，期限总长不得超过三年。

第四条 本项目负责人

乙方指定：____为本项目负责人，联系电话：____，其具有有效期内保安员证书，乙方已为其缴纳社保，负责本服务项目的实施，包括服务的咨询、协调、执行和后续工作。

第五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保证服务期间，对乙方工作给予支持，提供水、电、场地和办公等必要的基础工作条件。如乙方需要，还可以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有关图纸、档案资料等。
2. 审定乙方拟定的针对本项目的保安服务方案和措施，监督检查方案和措施的落实情况。
3. 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对乙方提供的服务及服务效果进行阶段性考评验收，合格的，应按合同约定支付保安费。
4. 在不可预见的情况下，如发生突发事件，甲方应积极配合有关部门与乙方共同采取应急避险措施。

第六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承接项目后，主动与甲方沟通，实地了解服务区域内设施、设备、人员流动、车辆停放情况。
2. 向甲方提供本项目负责人及所有保安人员（包括服务期间替补人员）有效期内保安员证复印件（甲方须核验保安员证原件）及人员信息表并备案。
3. 经甲方同意获取必要的服务所需的图纸、档案等资料。没有甲方事先同意，不得将甲方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
4. 自行承担办公桌、电脑、打印机、文件柜、床等自身使用的家具和办公用品配备。
5. 中标单位在入场前须按照其投标文件中承诺数量，提供甲方消防车、巡逻车辆（四轮带蓬七座）、两轮巡逻车辆，否则取消中标资格。
6. 乙方承诺在履行合同期间提供甲方下列所需急救、消防、防汛、反恐防暴、日常执勤等器械、装备。（见附件1）
6. 向甲方提交针对甲方的保安服务方案和措施，经甲方同意后自主予以实施和落实。
7. 根据本合同第八条《保安服务内容、服务要求》的内容，作为乙方履约的服务内容。
8. 按国家或行业规定，结合甲方实际需要，与甲方协商确定保安人员的工作时间，包括星期天及公众假期。提供遇重大活动、自然灾害、恶劣天气等特殊情况的应急预案，保证24小时到场服务，增援力量配备充足，足以应对特殊险情。
9. 严格按照甲方的要求保守秘密，不得将服务过程中掌握的信息或材料用于服务业务以外的事项。
10. 保证所提供的服务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隐患，不存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章、以及行业规范所要求的有关安全条款，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11. 根据甲方安全保卫方面的制度，对违反甲方保安方面的行为及时制止或处理。
12. 如发生不可预见的突发事件，乙方应积极配合有关部门与甲方共同采取应急避险措施。
13. 在确保全部岗位正常运行的前提下，保证缺员率不得超过15%（含正常休假），当缺员率达到15%时，及时向甲方通报，并在7日内完成人员补充，7日内缺员率超过15%，自愿扣除缺员人数的服务费。因缺员影响甲方正常工作的，接受甲方的处理，直至解除合同。
14. 按国家相关规定给保安员投保必要的人身安全保险等险种，确保保安员的合法权益。
15. 本合同终止时，向甲方移交全部管理用房及保安的全部档案资料，确保移交的资料和设备、设施完好无缺。

16. 本合同不得转包、分包。

17. 乙方保证与保安员签订劳动合同，建立劳动关系，负责保安员的政治审查、岗位培训、工资待遇发放及人事档案管理等工作；及时、足额支付保安员的工资和其他收入，缴纳相关费用，根据政策负责为保安员办理社会保险等相关手续；乙方负责处理保安员有关疾病、工伤、死亡的全部事宜。

18. 保安员与甲方不存在任何劳动关系，乙方承诺保安员如与甲方、乙方发生劳动纠纷，由乙方负责处理，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全额赔偿。

19. 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第七条 保安员应具备的条件和素质

（一）管理要求

1. 乙方对保安团队要有完善的管理和服务规章制度，制定严格、规范的值班制度，健全的队员培训体系。

2. 乙方应确保保安服务人员必须遵守和执行保安行业制度及甲方有关制度，接受甲方的管理、检查、监督和处罚。

3. 依法应确保配备保安团队总人数三分之一的保安队员作为机动备勤，以应对各类突发事件，按甲方要求做好防火、防盗、防恐、防爆、防破坏、防灾害等工作。

4. 乙方应保证保安队统一制服和标志，准军事化管理，住校和备勤保安队员集中住宿。

5. 乙方应保证保安队员的言行不对甲方声誉造成负面影响。

6. 乙方应及时将有违法违纪行为的队员辞退，对甲方有正当理由提出调换的队员按照程序及时调换。

（二）乙方委派的保安人员，除必须符合国家及地方政府、主管机关要求的保安人员强制性标准外，还应符合以下要求：

1. 保安队员形象较好，男性队员身高（平均）在 170cm 以上，女性队员身高（平均）在 160cm 以上，男性队员年龄在 55 岁以下，女性队员年龄在 45 岁以下，经过保安专业培训、有从业资格书（持证上岗）。

2. 中队长（班长）应从事保安工作 3 年以上，复员转业军人或具有 2 年以上保安管理工作经历，具有较好的语言、文字表达能力和一定的沟通、协调、组织、指挥能力。

3. 保安队员身体健康，品行端正，无违法犯罪记录，能独立履行保安工作职能。

4. 保安队队员结构合理, 30岁—40岁—55岁年龄段人数比例约为 1: 1: 1, 其中有 30%以上保安队员为复员退伍军人或从事保安工作 2 年以上人员; 女队员比例为 10%—20%。其中: 固定岗白班队员年龄应在 30 岁—40 岁; 应急分队队员年龄应在 30 岁—45 岁。

5. 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队员真实的个人信息资料, 所有队员必需提供本人所辖派出所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 并在学校保卫处登记造册后, 方可上岗。

6. 微型消防站和消防监控室岗位人员必须全部具备从业资格证书。

(三) 保安人员服务基本要求

1. 着装: 在工作时间必须着统一的保安制服, 不宜或者不需要着装的情形除外。着保安制服时要按规定佩戴保安标志; 保安制服不准与便服混穿, 不同季节的保安制服不准混穿; 着保安制服应干净整洁, 不准披衣、敞怀、挽袖、卷裤腿、歪戴帽子、穿拖鞋或赤足。

2. 仪容仪表: 男性保安不准留长发、大鬓角、胡须和戴首饰。女性保安发辫不得过肩; 不得染发, 染指甲, 不得化浓妆、戴首饰。

(3) 举止: 姿态端正, 动作规范, 举止文明, 礼貌用语; 着装外出工作、执勤和出入公共场所时, 不准袖手或将手插入衣兜, 不准搭肩、挽臂、边走边吸烟、吃东西、嬉笑打闹; 不准随地吐痰、乱扔废弃物。

(4) 其他基本要求: 热情服务师生; 认真填写值班日志、出入实名制登记表、消防巡查日志、巡逻日志、监控日志等记录, 做好交接班工作; 严格履行岗位职责, 不做与保安服务无关的事情; 有重要情况要妥善处置并及时上报, 不准迟报、漏报、瞒报; 严禁岗上饮酒或酒后上岗; 严禁脱岗、空岗、睡岗、迟到、早退。

第八条 保安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

(一) 岗位服务要求

1、大门岗: 门岗(含南门、北门、西门)要求 24 小时不间断值守, 确保学校出入口秩序良好, 防止盗窃、火灾、水灾、涉恐、爆炸、非法聚集等事故的发生、有效控制外来人员、车辆和出校物资。

服务基本要求: (1) 按甲方要求完成对出入校园的人员、车辆、物资的审查、登记和管理; (2) 负责指挥门口车辆有序出入, 给来校办事车辆指明行驶路线并登记; (3) 及时处置门口周边发生的治安突发事件并报告; (4) 负责做好值班室内和大门四周的清洁卫生工作, 禁止门口摆摊设点、车辆乱停乱放; (5) 白天必须室外站岗执勤; (6) 完成其他临时性保安任务。

2、校园治安机动巡逻（含微型消防站人员）岗：巡逻人员对巡防区域内的治安秩、交通秩序、消防安全负责。每岗不低于3人巡逻，每班不超过8小时，24小时不间断巡防，及时排查校园内存在的安全隐患，防止盗窃、火灾、水灾、涉恐、爆炸等影响校园安全稳定的案事件发生，维护良好的校园秩序。每周提交一次治安状况及消防设施巡查报告。

服务基本要求：（1）按照指定路线和要求对防范区域进行巡查、警戒，包括巡查区域内的消防设施，维护校园内停车秩序，消除各种不安全隐患，防止盗窃、火灾、水灾、涉恐、爆炸、非法聚集等事故案件的发生；（2）及时制止正在发生的治安事件，扑救初期火灾并及时报告；（3）对已经发生不法侵害案件或灾害事故，应及时报告学院保卫处或有关部门，必要时向公安机关报告并保护现场；（4）确保巡防区域交通秩序良好；（5）熟练掌握微型消防站配备的设施，参加消防拉动，协助消防控制室完成消防应急工作；（6）定期完成消防演练、反恐演练、防汛演练。（7）完成其他临时性保安任务。

巡逻人员对巡防区域内各楼宇内的安全及消防进行维护，确保楼门周边秩序良好，有效控制外来人员、出楼物资。要求24小时不间断巡逻，每天早上7:00前，打开各楼宇的大门及消防疏散通道；每天上午对各楼层的消防设施进行检查；每天晚上9:30后对各楼宇及各楼层进行安全检查并关闭各楼宇的大门及消防疏散通道。

服务基本要求：（1）按甲方要求完成对出入楼宇的人员、物资的审查、登记和管理；（2）做好楼内逐层安全巡查和消防检查，及时发现和排除安全隐患，登记报告消防栓、灭火器、疏散指示牌、烟感探测器等消防设施的损坏情况；（3）对各楼内设置的消防监控室进行巡视并及时消除各种不安全隐患，防止火灾事故案件的发生；（4）及时处置周边发生的治安突发事件并报告；（5）按规定时间开关负责楼宇的消防通道；（6）完成其他临时性保安任务。

3. 安防监控及消防控制室岗：

安防监控要求24小时不间断值守，每班不超过8小时，保障监控系统运转良好，防止盗窃、火灾、水灾、涉恐、爆炸、非法聚集等影响校园安全稳定的案件发生、发现可疑情况及时调度执勤队员予以处置。

服务基本要求：（1）负责视频监控室的监视工作，不间断地监控画面。配有变向变焦镜头的摄像机，一般应对准主要区域或特定观察区域，兼顾其他可视区域，做到全方位监控，发现异常情况或可疑人员跟踪监控，并及时报告值班队长；（2）随时注意设备的运行情况，做好记录。设备发生故障时，要做好当时状态记录，以备进行事故分析，同时将情况向甲方汇报，督促甲方进行维修；（3）做

好监控记录，根据当天值班情况记录需要保存的录像资料，报相关人员留存磁盘；(4) 保持视频监控室通讯畅通，发现突发性重大事件要立即报告并按报警程序进行先期处置；(5) 做好视频监控室的卫生清理，保持室内清洁、有序；(6) 做好设备的日常维护和保养。

消防控制室岗：必须符合国家及洛阳市的消防规定，持证上岗。要求每个监控中心双人 24 小时不间断值守，每班不超过 8 小时，保障消防控制系统运转良好，及时发现和处置火情。

服务基本要求：(1) 遵守消防监控室的各项规章制度，对各种消防设备进行实时监控和操作。(2) 熟悉和掌握消防设施的工作原理、功能和操作规程，熟悉各种按键的功能，熟练操作各种系统。(3) 负责对消防设施进行每日检查，认真记录各种控制器的运行情况，并填写《消防监控室值班记录表》、《消防设备检查记录表》，做好交接班工作。(4) 掌握和了解消防设施的运行、误报警、故障等有关情况的处理，并填写《消防设施故障处理记录表》。(5) 对监控室设备及通讯器材等进行经常性的检查，定期做好系统功能测试，协助技术人员做好修理、维护工作，保证设备正常运行。(6) 熟练掌握本单位《消防应急处置预案》，负责处理突发火灾事件，按照预案程序开展灭火救援工作。(7) 熟练掌握微型消防站配备的外线固定电话、市消防支队指挥中心联络电台以及消防器材、车辆的使用，按要求开展消防应急拉动。

4. 学生宿舍、食堂楼群消防和治安巡逻岗

巡逻人员对巡防区域内的治安秩序、交通秩序、消防安全负责。每班不超过 8 小时，24 小时不间断巡防，及时排查区域内存在的安全隐患，防止盗窃、火灾、水灾、涉恐、爆炸、非法聚集等影响校园安全稳定的案事件发生，维护良好的校园秩序。每周提交一次治安状况及消防设施巡查报告。

服务基本要求：(1) 按照要求对防范区域各宿舍楼及食堂楼宇进行巡查、警戒，包括巡查区域内的消防设施，维护校园内停车秩序，消除各种不安全隐患，防止盗窃、火灾、水灾、涉恐、爆炸、非法聚集事故案件的发生；(2) 及时制止正在发生的治安事件，扑救初期火灾并及时报告；(3) 对已经发生不法侵害案件或灾害事故，应及时报告学院保卫处或有关部门，必要时向公安机关报告并保护现场；(4) 确保巡防区域交通秩序良好；(5) 熟练掌握微型消防站配备的设施，参加消防拉动，协助消防控制室完成消防应急工作；(6) 完成其他临时性保安任务。

巡逻人员对巡防区域内各宿舍楼及食堂楼宇的安全及消防进行维护，确保楼门周边秩序良好，有效控制外来人员、出楼物资。要求 24 小时不间断巡逻。

服务基本要求：(1) 做好各宿舍楼及食堂楼宇的楼内逐层安全巡查和消防检查，及时发现和排除安全隐患，登记报告消防栓、灭火器、疏散指示牌、烟感探测器等消防设施的损坏情况；(3) 对 各

楼内进行巡视并及时消除各种不安全隐患，防止火灾事故案件的发生；(4) 及时处置周边发生的治安突发事件并报告；(5) 完成其他临时性保安任务。

5. 图文中心（含地下车库）岗

要求 24 小时不间断值守，每班不超过 8 小时，维护楼宇内及地下停车场的安全，防止盗窃、火灾、水灾、涉恐、爆炸、非法聚集事故案件的发生、确保楼内及周边秩序良好，有效控制外来人员、出楼物资。

服务基本要求：(1) 按甲方要求完成对出入楼宇的人员、物资的审查、登记和管理；(2) 做好楼内逐层安全巡查和消防检查，及时发现和排除安全隐患，登记报告消防栓、灭火器、疏散指示牌、烟感探测器等消防设施的损坏情况；(3) 对各楼内进行巡视并及时消除各种不安全隐患，防止治安及火灾事故案件的发生；(4) 及时处置楼内发生的治安突发事件并报告；(5) 按规定时间开关负责楼宇的消防通道；(6) 负责做好值班室内外的清洁卫生工作；(7) 完成其他临时性保安任务。

6. 各楼门岗

要求 24 小时不间断值守，每班不超过 8 小时，维护楼宇内的安全，防止盗窃、火灾、水灾、涉恐、爆炸、非法聚集事故案件的发生、确保楼门周边秩序良好，有效控制外来人员、出楼物资。

服务基本要求：(1) 按甲方要求完成对出入楼宇的人员、物资的审查、登记和管理；(2) 做好楼内逐层安全巡查和消防检查，及时发现和排除安全隐患，登记报告消防栓、灭火器、疏散指示牌、烟感探测器等消防设施的损坏情况；(3) 对各楼内设消防监控室进行巡视并及时消除各种不安全隐患，防止火灾事故案件的发生；(4) 及时处置周边发生的治安突发事件并报告；(5) 按规定时间开关负责楼宇的消防通道；(6) 负责做好值班室内外的清洁卫生工作；(7) 完成其他临时性保安任务。

7. 伊东渠两岸巡逻岗

要求 24 小时不间断值守，每班不超过 8 小时，维护伊东渠东西两岸秩序，防止盗窃、火灾、水灾、涉恐、爆炸、非法聚集、防溺水事故案件的发生确保伊东渠东西两岸及周边秩序良好，保障过桥车辆、人员安全有序通行。

服务基本要求：(1) 在甲方统一部署下，认真履行职责，协同配合，保障过桥车辆、人员安全有序通行 (2) 巡逻工作要全面覆盖渠道两岸，对重点部位、重要通道巡逻防控，实现动态管理。(3) 以预防为主，加强对重点地区、重点时段重点对象的巡逻防控，确保无溺水事故发生。(4) 及时处置周边发生的治安突发事件并报告。(5) 伊东渠东、西两岸禁止游泳、垂钓。

第九条 约定责任

1. 保安公司对发生在执勤区域内的刑事案件、治安案件和灾害事故要及时控制，并迅速报告甲方和当地公安机关，采取措施保护案发现场；协助公安机关侦查各类案事件，依法妥善处理责任范围内的突发事件。

2. 保安公司应落实防火、防盗、防破坏、防溺水等安全防范措施，发现责任区域内的安全隐患，及时报告甲方并协助处理，接到警情，区域内巡逻人员 3 分钟内到达现场，应急人员 5 分钟之内到达现场。

3. 保安公司必须依照《劳动合同法》的规定履行用人单位的义务。保安公司队员发生人身伤害事故或由队员行为造成他人人身财产损害的，由保安公司负全部责任。

4. 保安公司按照本约定承担服务区内被盗、被毁赔偿责任，支付赔偿金。

5. 保安公司负责支付保安队员的工资，缴纳各项社会保险及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因保安公司原因，拖欠队员工资或未依法缴纳全额社会保险导致的法律后果，由保安公司承担。

6. 保安公司应向甲方提供队员工资发放情况，并接受甲方监督，最大限度的维护队员利益，确保在册队员的相对稳定。

7. 法定节假日工资由保安公司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规定的条款执行，甲方不再额外付费，保安公司负责提供合同内所需求的保安服务人员，并及时补充缺编的人员。

8. 保安公司定期向甲方征求意见，接受甲方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和意见，并按甲方的要求不断改进服务。

9. 保证保安服务中所用的器具、物品完好率达到 95%以上。保安管理服务中所需低值易耗品、工具、设备器材、管理办公费（包括电话费）和服务中损坏物赔偿费等由保安公司自行承担。

10. 甲方为保安人员提供必备的工作条件，包括值班室、正常工作生活所用水电，备勤人员住宿房屋，学习、训练场所等。其他生活用品、办公桌椅、办公用品（如电脑、文具、文件柜等）由保安公司自行解决。

11. 中标单位在入场前须按照其投标文件中承诺数量，提供甲方消防车、巡逻车辆（四轮带蓬七座）、两轮巡逻车辆，否则取消中标资格。

12. 承诺在履行合同期间中标人应提供并且配足下列所需急救、消防、防汛、反恐防暴、日常执勤用警棍、盾牌、防爆叉、辣椒水、防刺手套、强光手电、对讲机、执法仪、肩闪、阻车路障等器械装备；配齐消防用消防服、消防头盔、消防斧等专业消防用具；配足防汛用救生衣、救生圈、铁锹、洋镐、沙袋、水泵等物资；按人员总数配齐服装（包含春秋装、夏装、冬装）、头盔、鞋帽，等保

安用品。（需入场前配备到位）

13. 学校现有的安全工作保障装备和器材（执法记录仪 2 个，警械器材及微型消防站设备若干件）移交给保安公司使用，期间设备的维护管理由保安公司负责，服务期满时装备器材返还学校。

14. 甲方指定后勤保卫处对保安公司进行监督、管理和考核。后勤保卫处对各岗位工作质量、服务水平、工作标准等进行监督和指导，并提出书面整改意见。后勤保卫处根据考核结果每月核算实付的保安费用。

15. 保安公司未经学校同意不得随意更改岗点及人员的设置，否则，一经发现核减相应人员当月保安服务费用。

16. 抽调队员外出参加社会执勤活动，必须事先经甲方保卫处同意，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由保安公司承担。

17. 保安公司提供的保安服务人员不符合甲方要求，甲方可要求保安公司及时调换。

18. 双方约定的赔付事项，保安公司在保安服务中出现以下情况，甲方有权从当月费用中减扣。

18.1. 当月接到的保安服务投诉或举报经查实为保安责任的，如属校内投诉视情节轻重每次 100-200 元从当月费用中扣除，如属市级投诉（如市长热线等）视情节轻重每次 500-1000 元从当月费用中扣除。

18.2. 当月由于保安工作不到位或在保安工作职责范围内发生的案事件，造成的损失除按责任比例赔偿外，根据案事件轻重程度，甲方可从当月费用中扣除 3000 元，并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18.3. 因保安公司管理不善，造成校园重大安全事故或造成不良影响被报纸、电视、广播、网络等媒体披露或被上级相关部门批评，造成恶劣影响的，并形成舆情的，第一次扣除当月费用总额的 5%，第二次扣除当月费用总额的 10%，第三次解除聘任合同，并可以要求保安公司书面道歉和依法赔偿全部损失。

18.4. 保安公司应严格履行排查消防安全的义务，及时排查处理校园各区域消防安全隐患，因排查不到位引起火灾的，甲方将扣除保安公司当月费用 5000 元，追究相关人员责任；学校发生火灾，保安公司义务消防队应第一时间到达现场进行处置，若未及时赶到（5 分钟以内）或处置不当造成重大损失的，甲方将扣除保安公司当月费用 5000 元，并可以要求保安公司承担全部损失，及向有关部门要求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18.5. 保安队员责任区域内看护的公共安全设施被人为肇事损毁的，保安公司应负责向肇事方索赔。否则由保安公司按被损物原价赔偿。

19. 盗窃案件按以下约定进行赔付。

19.1 校园室外公共设施（窨井盖、雨水篦子等）被盗，保安公司负全责，按被盗物品价值 100% 进行赔付。

19.2 校园教学、办公楼等楼宇在大门上锁时间段物品被盗，保安队员提前发现安全隐患并上报维修但未维修造成损失的，保安公司不进行赔付；保安队员及时发现问题并合理处置仍造成损失的，保安公司不进行赔付；保安队员未发现安全隐患或未按规定巡查造成损失的保安公司负全责，按被盗物品价值 100% 进行赔付。

19.3 保安公司队员在职在岗期间盗窃或破坏公、私财产，一经查实，除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外，保安公司按盗窃、损坏价款的 3~5 倍赔付。

19.4 其他未列入本条款并对学校造成损失的案事件，经核实确因保安服务不到位造成或间接造成的，保安公司按照实际损失价值依责任轻重按比例进行赔偿。

19.5 保安公司提出保安服务范围内的不安全隐患意见，甲方应及时研究解决，甲方未采取措施造成经济损失的，保安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十条 乙方提供保安人员及合同金额

本合同总金额：_____ 元。

大 写：_____ 元整。

2025-2026 年新校区保安人员合同金额

序号	费用名称	人数	服务月数	价格	备注
1	合 计	118	12	元	(× ×)
1	保安员	118	12	元	乙方自带规定的装备和器材,包括保安服和住宿被褥。

说明：各类服务人员的费用原则上按不低于洛阳市最低工资标准加五险（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生育）执行；市直单位在与服务商谈判服务费用时，每人每月费用应包含：工资、五险、合同用工明细项目备注里包含的内容、税金和必要的管理费等费用。对已交过五险的 45、55 等灵活就业人员可以不再重复支付其五险。

第十一条 特别说明：

1. 采用包干制，除本合同明确约定可以另行收取的费用外，所有保安及服务费用均包括在内，乙

方不得另行向甲方或使用人收取任何费用。

2. 本合同执行期间因工作量发生较大变化而引起的服务费用的变动,在双方事先协商一致的前提下可以签订补充合同,调整原合同金额,补充合同需法律审核并报洛阳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备案后生效。财政拨款项目须先报市财政局核准。

3. 本合同执行期间洛阳市市区最低工资标准调整的,在双方事先协商一致的前提下可以签订补充合同,调整原合同金额。财政拨款项目须先报市财政局核准。

4. 在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有权根据用人实际需求情况,增减使用保安人数,双方签署补充合同后,按实际使用人数“元/月×118人”的标准按向乙方支付保保安费。

第十二条 考核验收

考核由甲方根据实际情况对中标服务商工作完成情况及服务质量进行日常考核、不定期抽查考核、定期考核的方式进行验收,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内容规定的,甲方有权拒绝验收。乙方应及时按本合同内容规定和甲方要求限期整改到位,直至验收合格。经过两次限期整改后,服务仍达不到合同文件规定内容的,甲方有权拒收,并可以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甲方损失及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考核周期以月为单位,乙方需按时提供月考核、并作为付款依据。

第十三条 付款方式

1. 市直单位在市财政局国库支付中心支付款项时,采购单位应提交甲乙双方签订的合同、经甲方确认乙方开具的正规发票及《洛阳市市直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申报表》、《洛阳市市直单位政府采购资金申请表》、月考核验收等材料。

2. 付款进度应符合如下约定:

实行先服务,后付费的方式,根据月考核结果,按月进行支付。第二个月20日前支付第一个月保安费。如遇寒、暑期或年初学院年度财政预算人大会议审议通过期间,相应顺延支付保安费时间。

第十四条 提前终止合同和违约

1. 如果一方在服务期内无理由提出终止本合同,该方须提前一个月向另一方发出书面通知,该方应支付给另一方月度服务款二倍金额的赔偿金。

2. 双方已签署《保安服务验收报告》,但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1%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1%。

3. 因乙方提供的服务达不到本合同的要求,甲方提出整改要求后,乙方服务逾期仍达不到要求给

甲方造成经济或名誉等损失的，甲方有权依据损失大小行使下列权利：扣留当月总费用、解除合同，同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4. 因乙方管理不善造成甲方重大经济损失、重大责任事故或安全事故，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给予赔偿。

5. 乙方破产清查、重组及兼并等事实发生，或被债权人接管经营，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6. 终止合同，不影响根据合同规定进行的赔偿、补偿。

7. 甲方接受乙方的服务，但不放弃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的权利；同时，若甲方对乙方某一违约行为放弃进行追究的权利，但不放弃对乙方其他违约行为进行追究的权利。

8. 合同终止时，双方应进行结算，甲方同时进行乙方服务区域设施、设备状况检查，并要求乙方三天内将乙方物品撤离服务区域。如果现场物品逾期不撤离的，视为乙方放弃所有权的垃圾，甲方有权从当月费用中扣除 10%以用于支付第三方代为处理费用。

第十五条 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经法律审核，由市直单位报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备案后生效。

2. 生效后，除《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本合同。

第十六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第十七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2.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选择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

(1) 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2) 向洛阳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3.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第十八条 其他

1. 合同到期后，甲方可根据自身需要结合对乙方的考核验收结果，与乙方续签第二、三年物业服务合同，服务合同需每年续签一次。

2. 其它未尽事宜，以《民法典》和《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

方协商解决。

本合同一式 捌 份，甲方 陆 份、乙方 贰 份。

甲 方：

乙 方：

名称：（盖章）

名称：（盖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基本账户）：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基本账户）：

时间： 年 月 日

特别说明：

1. 收款单位名称应与本合同乙方单位名称、项目中标单位名称、开具发票单位名称相一致。
2. 合同应盖骑缝章。

附件：保安装备清单（需入场前配备到位）：

保安装备清单

序号	名称	数量	用途	备注

1	消防车	投标人自行承诺	突发事件处置、消防救援现场处置按需使用	消防车
2	四轮巡逻车	投标人自行承诺	执行校园区域巡逻、突发事件处置、安全巡查等勤务工作时按需使用	七座、带篷、警灯、喊话器
3	两轮巡逻车	投标人自行承诺	区域巡逻、突发事件处置、安全巡查等勤务工作按需使用	电池68V以上带警灯
4	执法记录仪	不少于8台	各个岗位勤务工作中需要照相、摄像、录音时按需使用	2.0英寸、高清
5	全网对讲机	不少于40部	各个岗位勤务通讯联络按需使用	全网通、大功率、全国对讲含两年使用费
6	强光电灯	不少于40个	间夜巡查及采光差的地方照明使用	10W-2000MA
7	防刺服、防刺手套	不少于30套	各个岗位勤务工作中抢险救援及遇特殊情况时按需使用	GA68-2008

8	防爆钢盔	不少于 30 个	各个岗位勤务工作中遇反恐防暴及特殊情况时防御 封锁、控制使用	GA296-200 1
9	防爆盾牌	不少于 30 个	各个岗位勤务工作中反恐防暴及遇特殊情况时防御 封锁、控制使用	GA422-200 3
10	汽车车轮 锁	不少于 10 个	各个岗位勤务工作时按需使用	钳式
11	扩音喇叭	不少于 10 个	各个岗位勤务工作、播放提示音、指挥交通时按需 使用	手持大功率 158*158*230MM
12	反光背心	不少于 40 个	各个岗位勤务工作、指挥交通及其他特殊情况时按 需使用	SFV-03 反光 膜
13	电动三轮 车	不少于 1 辆	各个岗位执行勤务工作时按需使用	货运, 1.2 米车 厢 60 伏 32 安电 池
14	防爆棍	不少于 40 根	各个岗位勤务工作中反恐防暴及遇特殊情况时防御 封锁、控制使用	国标天然 橡胶
15	雨伞	不少于 40 把	各岗位勤务人员雨天防雨按需使用	国标

16	雨衣	不少于 40 套	各岗位勤务人员雨天防雨按需使用	国标
17	警哨	不少于 30 个	岗位勤务及遇特殊情况时警示、呼唤同伴时使用	国标不锈 钢
18	急救包	不少于 10 个	各个岗位勤务工作中遇突发疾病人员等特殊情况需 要急救时按需使用	国标
19	救生衣	不少于 30 套	各个岗位勤务工作中遇突落水人员等特殊情况救援 时使用	DTS-95-1

第五章 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

1、资格审查与评标方法

本次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采用合格制，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除外。投标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2、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2.1 资格审查与符合性审查标准

2.1.1 资格审查标准：见第六章。

2.1.2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第六章。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评分标准。

2.2.2 评分标准：具体评分标准见第六章。

2.3 暗标评审

2.3.1 本次招标采用暗标评审。

2.3.2 本项目综合标（项目实施方案）为暗标内容，未按以下要求制作的，暗标不得分：

2.3.2.1、不允许出现投标人名称，不得对暗标部分进行电子签章。

2.3.2.2、标题字体为宋体四号字，不允许倾斜和下划线。标题序号最多设置 7 级，每一个暗标部分的标题都要重新开始编号。正文不得插入图片（招标文件要求有图片除外）。

2.3.2.3、全文字体为宋体四号字，不允许倾斜和下划线，全文均为白底黑字。

2.3.2.4、图表要求：电脑绘制（不得手绘），白底黑字。宋体四号字，字体不允许倾斜和下划线

2.3.2.5、行间距采用固定值 28 磅。

2.3.2.6、全文采用 A4 大小，不允许插入空白页，页边距均为 2.5 厘米，不得出现页眉、页脚、页码。

2.3.2.7、段前段后间距为 0。

2.3.3 评标委员会一致认定投标人存在其他透露投标人身份信息情况的，其暗标不得分。

3、资格审查与评标程序

3.1 资格审查与符合性审查

3.1.1 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本章第 2.1.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应当否决其投标。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2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1.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取所有评委打分分数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投标人的各项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评标委员会汇总投标人的各项得分，相加后为投标人最终得分。

3.2.4 若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标和打分，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4、评分标准说明

4.1 关于价格扣除和评标报价的说明

4.1.1 价格扣除

服务全部由小微企业承接的，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扣除（扣除比例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投标的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对于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的报价给予扣除（扣除比例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允许分包的项目，对于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扣除（扣除比例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在评审中对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本项目在评审中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同一投标人（包括联合体），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采购包），不执行价格扣除政策。

4.1.2 评标报价=投标报价-价格扣除。

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初步条款	评分点名称	评审标准
符合性评审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报价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未超过预算金额（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不一致时，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并按规定填报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表
	投标有效期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分包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备选投标方案	除招标文件明确允许提交的备选投标方案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偏差	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资格审查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中小企业政策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资质要求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联合体投标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详细条款	最低分	最高分	评分点名称	评审标准
经济标评分参数		20.0	投标报价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评标报价) × 投标报价权重
技术标评分参数	0.0	25.0	2.1 服务内容与要求	投标人承诺的服务响应满足招标文件服务要求的得基本分 25 分，任意一项不满足扣 1 分，扣完为止。注：如投标人该项得分为 0 分时，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其投标。
综合标评分参数	0.0	6.0	3.1 安保服务固定岗、巡逻岗服务的方案	内容详实合理、重难点把握准确、操作性强的得 6 分；内容完整、方案合理、有重难点描述、可操作性一般的得 5 分；内容不完整的得 4 分；未针对本项目描述的得 0 分。
	0.0	6.0	3.2 应急管理及大型活动方案（包括：治安、消防、爆恐事件、自然灾害，群体性事件）	内容详实合理、重难点把握准确、操作性强的得 6 分；内容完整、方案合理、有重难点描述、可操作性一般的得 5 分；内容不完整的得 4 分；未针对本项目描述的得 0 分。
	0.0	3.0	3.3 管理区域内停车秩序管理方案	内容详实、合理、操作性强得 3 分；内容完整、方案合理得 2 分；内容不完整得 1 分；未针对本项目描述的得 0 分。
	0.0	6.0	3.4 反恐装备及耗材投入	投标人拟投入防爆恐器具（警棍、盾牌、防爆叉等）、安保用品（服装、鞋帽，强光手电等）、易耗品（执法仪、对讲机等）物资，配置科学、针对性强得 6 分；配置合理、有针对性得 5 分；

				配置不全得4分；未针对本项目描述得0分。
	0.0	6.0	3.5 消防、巡逻设施设备投入	消防车、消防斧、消防水带、消防水枪、推车式ABC干粉灭火器（35kg）、消防战斗服、防烟面具等；四轮巡逻车（7座带篷）、两轮巡逻车。配置科学、针对性强得6分；配置合理、有针对性得5分；配置不全得4分；未针对本项目描述得0分。
	0.0	3.0	3.6 安保管理制度及监督考核方案（各项工作制度、岗位职责等）；	方案健全、重点突出、奖罚明晰的得3分；方案健全、奖罚明晰的得2分；内容不完整的得1分；未针对本项目描述得0分。
业绩信誉	0.0	6.0	4.1 投标人业绩	投标人自2022年以来具有安保服务项目业绩，每有一项得2分，最多得6分（在投标文件中附合同扫描件和中标（成交）结果公示（公告）网页截图，或附合同扫描件和合同备案公示（公告）网页截图，否则不得分）。
	0.0	6.0	4.2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每有一项得2分，最多得6分（在投标文件中附证书扫描件，以及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http://cx.cnca.cn/ ）查询结果截图，否则不得分；失效、撤销或暂停的对应证书不得分）。
	0.0	3.0	4.3 项目负责人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5年以上安保工作管理服务经验的得1分，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的得1分，为退役军人的得1分（在投标文件中附《保安从业资格证书》扫描件、毕业证扫描件、《退伍证》扫描件、并附供应商与其签订的劳动合同

				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0.0	3.0	4.4 企业荣誉	投标人2021年以来获得公安机关或其主管的保安协会颁发的“优秀保安服务公司”或“先进保安服务公司”荣誉的得3分(在投标文件中附证书或红头文件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0.0	2.0	4.5 个人荣誉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2021年以来获得市级及以上公安机关或其主管的保安协会颁发的“优秀保安员”或“先进保安员”或“十佳保安从业人员”荣誉的得2分(在投标文件中附证书或红头文件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0.0	2.0	4.6 帮扶政策	投标人承诺拟投入的人员中有脱贫地区脱贫人员或低收入家庭人员或低保人员的得2分(在投标文件中附承诺书,否则不得分)。
	0.0	3.0	4.7 合同交接过渡期的服务	投标人提供合同交接过渡期的服务承诺书的得3分(在投标文件中附合同交接过渡期的服务承诺书,未提供承诺或承诺内容不满足要求不得分)。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投标人名称：

日期：

附件 1: 投标函

投标函

致：（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招标编号为_____的招标公告，我方签字代表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及相关资料，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依法依规、诚实守信、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 2、我方保证投标文件中的所有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且不具有任何误导性，否则，我方承诺投标文件无效并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 3、我方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 4、我方承诺除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 5、我方愿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的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我方的全部责任。
- 6、我方已认真仔细研究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 7、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 90 天，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 8、如果我方的行为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的，我方同意不退还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
- 9、我方同意按照贵方的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 10、我方在此声明，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 11、如果我方被确定为中标人，我方愿意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我方如无不可抗力，放弃中标，或者未履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条款的，一经查实，我方愿意赔偿由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并同意接受按相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对我方进行的处罚。
- 12、采购人若需追加采购本项目招标文件所列内容及相关伴随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我方将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率保证提供服务。

附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员工_____（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_____、手机号码：_____）作为投标人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招标编号：_____）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权转让委托权。

本授权书至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特此声明。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章）：

日期：

附件3:法人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和反面扫描件

2、投标人代表（被授权人）身份证正面和反面扫描件

附件4: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

须知

1、投标人应按要求提供下列的证明材料

附件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附件2：符合特定资格（要求）条件证明材料扫描件或者情况说明

附件3：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资格承诺函）

2、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除应提交联合协议外，联合体的各方均应提交上述资格证明材料。

附件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注：按要求提供。

- (1) 投标人为法人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的扫描件；
- (2) 投标人为非法人组织的，应提交依法登记证书扫描件；
- (3) 投标人为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交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扫描件；
- (4)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提交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扫描件。

附件2： 符合特定资格（要求）条件证明材料扫描件或者情况说明

符合特定资格（要求）条件证明材料扫描件或者情况说明

注：按招标文件第二章第1.4.1项要求提供。

附件3：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资格承诺函）

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资格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_____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 （八）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此承诺函（内容不得修改），未提供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附件5:开标一览表

开 标 一 览 表

分包编号:

项目名称:

标题	内容
投标总报价	
项目负责人(姓名)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说明

1、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未按要求提供或相关内容表述不清的或内容不全的，将不予认可。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在评审中对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监狱企业作为投标人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扫描件，否则不予认定。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本项目在评审中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作为投标人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定。

4、投标人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相关证明资料附后。

附件6-1: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投标人）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附件6-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的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附件6-3: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在投标文件中附扫描件

附件 7: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序号	招标服务要求	投标人承诺的服务响应	偏差描述	结论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注：

- 1、投标人应根据招标要求逐条逐项表述说明投标响应情况。
- 2、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中的服务响应与招标文件的服务要求不同时，应逐条逐项如实填列在偏离表中。投标人不如实填写偏离情况、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可能承担响应无效的后果。
- 3、投标人应结合实际情况说明或描述其实际服务内容。如果完全复制粘贴本招标文件之服务要求，或者只注明“符合”、“满足”、“响应”等类似无具体内容的表述，可能承担响应无效的后果。
- 4、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附件8: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序号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条款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内容	投标人响应具体内容	偏差说明
1	服务期;			
2	付款方式;			
...				
...				

投标人保证：除本表列出的商务偏差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商务要求。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注：

- 1、本表已列示的条款，投标人应根据招标要求逐条逐项表述说明投标响应情况。
- 2、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中的服务响应与招标文件的服务要求不同时，应逐条逐项如实填列在偏离表中。投标人不如实填写偏离情况、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可能承担响应无效的后果。
- 3、投标人应结合实际情况说明或描述其实际服务内容。如果完全复制粘贴本招标文件之服务要求，或者只注明“符合”、“满足”、“响应”等类似无具体内容的表述，可能承担响应无效的后果。
- 4、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附件9:项目实施方案

项目实施方案

投标人根据招标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

如本项目为暗标，则投标人需要严格按照暗标规则填报，具体的暗标规则详见：
<https://lyggzyjy.ly.gov.cn/bszn/005002/005002001/20240725/be3be1b7-8ffc-4ee1-aa3f-f82f3b5cc33b.html>。

附件 10:辅助资料表

辅助资料表

一、投标企业综合说明

二、项目负责人简历表（必须包含以下内容）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已完成项目情况					
采购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主要概况			工期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表

拟设 职务	姓名	性 别	年 龄	职称	服务年限	学历及专业
----------	----	--------	--------	----	------	-------

其中：具有高级技术职称 人；
 具有中级技术职称 人。
 具有初级技术职称 人。

计划用于本项目的机械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制造年份及使用年限	现状 (新旧程度)	数量	自有或 租赁

附件 11:后续服务及优惠条件

后续服务及优惠条件

投标人根据采购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附件 12: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投标人根据招标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

附件 13: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序号	证书（证件）名称	持证单位（人）	发证机构	发证日期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注：1. 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2. 投标人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附件 13-1: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扫描件

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序号	证书（证件）名称	持证单位（人）	发证机构	发证日期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注：1. 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2. 投标人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附件 14: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甲方）名称	合同金额（元）	签订时间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注：1. 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2. 投标人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附件 14-1: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扫描件

附件 15:承诺书

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在_____项目中,我公司投入的人员中有脱贫地区脱贫人员或低收入家庭人员或低保人员。

特此承诺。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附件 16: 合同交接过渡期的服务承诺

合同交接过渡期的服务承诺

致: _____ (采购人)

我司参加投标的_____项目, 若我单位能中标, 在合同交接过渡期做出以下承诺:

- 1、项目进场前派出专项管理人员进驻进场, 做好交接准备。
- 2、如采购人需要, 我方优先考虑聘用现有物业服务人员。
- 3、服务期满后主动离岗, 把项目服务相关档案及资料在退场前交给采购人; 配合后续服务公司接管工作, 明确双方的责、权、利 (如交接双方具体人员、具体时间、注意事项等)。
- 4、在退场后 5 日内, 根据项目需求, 我方在重要专项管理岗位保留部分服务人员, 处理移交后续工作, 以保障物业管理的连续和顺利。
- 5、服务期满、后续服务公司未到位前, 如采购人需要, 我方仍按原合同服务承诺提供物业管理服务。

特此承诺

投标人 (加盖公章):

日期: _____

附件 17: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附件 18:其他材料